

# 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 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深化新三板改革，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明确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）的交易制度，维护市场交易秩序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本所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，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起草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交易规则》）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起草背景与思路

精选层开市一年以来，市场运行平稳，较新三板改革前二级市场质量显著改善，成交效率大幅提升，买卖价差有所缩小，市场深度明显增加。投资者交易行为逐渐多元，一、二级市场形成良性互动。企业价值进一步发掘，投资财富效应开始显现。总体看，前期的交易制度改革效果整体符合预期，二级市场运行平稳。按照精选层各项制度基本平移至北交所的总体思路，北交所交易制度整体延续精选层相关安排，不改变投资者交易习惯，不增加市场负担，体现中小企业股票交易特点，确保市场交易的稳定性和连续性。

## 二、规则框架与主要内容

《交易规则》共十章、一百一十五条。包括：总则、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、其他交易事项、交易信息、交易行为监督、交易异常情况处理、交易纠纷、交易费用、附则。按照平移设立北交所的指导思想，北交所的交易方式、涨跌幅限制、申报规则、价格稳定机制等核心内容均与精选层保持不变，具体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交易方式

北交所股票可以采取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。其中，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在《交易规则》中予以明确；协议转让的具体要求由北交所另行规定。考虑到市场流动性以及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交易需要，为今后引入混合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预留制度空间。

### （二）涨跌幅限制及申报有效价格范围

考虑到中小企业股票估值特点，为了有效促进价格发现，北交所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比例为前收盘价的 $\pm 30\%$ ，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。此外，为促进盘中价格收敛，增强价格连续性，连续竞价阶段设置基准价格 $\pm 5\%$ （或 10 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）的申报有效价格范围。

### （三）竞价交易的申报规则

北交所竞价交易单笔申报应不低于 100 股，每笔申报可以 1 股为单位递增，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 100 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。竞价交易申报类型为限价申报和市价申报，市价申报包括本方最优申报、对手方最优申报、最优 5 档即时成交

剩余撤销申报以及最优 5 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申报。市价申报仅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连续竞价期间，同时对市价申报实施限价保护措施。

#### （四）竞价交易的临时停牌机制

北交所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，为了减少投资者的非理性交易，针对不设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实施临时停牌机制，当股票盘中成交价格较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 30%、60% 时，实施临时停牌，每次停牌 10 分钟，复牌时采取集合竞价，复牌后继续当日交易。

#### （五）大宗交易规则

大宗交易为协议交易，需满足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，或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要求。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:15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30，成交确认时间为 15:00 至 15:30。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范围与其价格涨跌幅限制保持一致。

#### （六）交易监管要求

规定股票交易的重点监控范围和异常交易行为类型，以及对违规主体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明确股票异常波动认定标准，最近 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 $\pm 40\%$  的属于异常波动，本所进行交易信息公开。